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12月17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，並送交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110年7月2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，並送交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111年6月27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，並送交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二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 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(七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 - 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 - 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 - (一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1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- 2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3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- 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 - (三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 - 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(五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六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- 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八、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- 九、本校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。
- 十、服裝規定：學生服飾如與校定樣式相同即可，餘規定如下：（若因個人因素有特殊需求者，請向學務處申請核備）
- (一) 顏色樣式須合乎學校規定，且可個人學生個人生理需求自行穿著長袖或短袖（褲），褲管不可捲起。
 - (二) 穿著制服時，可依學生個人生理需求，搭配長褲或裙子。
 - (三) 制服扣子務必扣好，衣物如有破損或扣子掉落，需縫補整齊；衣領、口袋、袖口不變花樣。
 - (四)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，應整套穿著。
 - (五) 鞋子可依個人需求穿著皮鞋或運動鞋（穿運動服以運動鞋為原則，制服不在此限），惟功夫鞋、絨布鞋、休閒鞋、拖鞋、涼鞋、靴子、高跟鞋或不適合運動之布鞋等，不可穿著至校。雨天時，考量學生安全及便利性，可著包覆足部之防水鞋款至學校，惟進入學校教室後，仍須換穿符合學校規範之運動鞋及皮鞋；特殊情形，如足部受傷，無法穿著制式鞋款時，向學務處核備後，依個人需求代替。
 - (六) 男、女生服裝穿著以制服或運動服為主，穿著以全班統一為原則。
 - (七) **自 111 學年度起學生制服(運動服)應繡製學號，其樣式及顏色由學務處公告律定，得繡製姓名。**
 - (八) 指甲每週修剪不得蓄留，保持清潔。

十一、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時機規範如下表：

服裝儀容規範一覽表			
項目	穿著時機	規範	違反規範，得採取措施
一	進出校門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日上學進入校門，學生須著校服，不得穿著班服、社服、便服入校。 2. 平日於上課中，如需臨時外出，須著校服離校，特殊因素，不在此限。 3. 平日放學後，出校門得著班服、社服、便服，惟僅開放只出不進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巡堂登記備查 2. 口頭警告 3. 心得寫作 4. 公共服務 5. 靜坐反省
二	午休、正式課程、輔導課程	非經學務處同意，原則均以著校服為主。(除週三班週會各班得統一著班服、社團課得由各社律定統一服裝外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巡堂登記備查 2. 口頭警告 3. 心得寫作 4. 公共服務 5. 靜坐反省
三	每週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週三如遇班週會(社團課)，各班得經學務處同意後，統一穿著班服入校。 2. 是否著班服由各班循民主程序決定。 3. 除每週三外，上學時，請勿穿著班服或社服直接入校。 4. 段考期間一律穿著校服。 	如有穿著便服之班級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得由學務處取消該班著班服權利。
四	體育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第 1 節為體育課，得換穿適宜之服裝。 2. 得著適宜之個人服裝。 3. 體育課後得緩衝 1 節課著便服。 4. 如第 4 節為體育課，請於中午 12:35 前換穿校服。 	
五	社團課及社團活動	得換穿社團服裝。	

六	K 書中心	須著校服或運動服裝(週三開放著班服)。	
七	假日期間(包含寒、暑假非課輔期間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假日仍以著校服進校為主。 2. 因特殊因素如社團活動, 上半身得著班服、社服入校, 惟身上需配戴學生證。 3. 上輔導課、重補休、數理語文加強班, 仍以著校服為主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著便服未著學校運動褲者, 無法入校。 2. 銷過(愛校)服務同學請穿著學校運動服執行勤務。
八	下雨天(鞋子穿著規範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因下雨, 建議學生仍以換穿包覆足部之防水鞋款。 2. 如因臨時雨勢等不可抗力因素, 得換穿拖鞋, 進入教室後, 須更換鞋子。 3. 惟考量衛生及尊重他人感受, 08:00 至 17:00 時上課期間禁止穿著拖鞋上課或進入學校行政、導師辦公室。 4. 教官室提供吹風機供學生使用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巡堂登記備查。 2. 口頭警告 3. 心得寫作 4. 公共服務 5. 靜坐反省
九	天氣寒冷或低溫特報時	學生得於進出校門、在校時間(含上課、午休), 加穿保暖之衣服或外套。	
<p>一、本規定循民主程序召開 4 次服裝儀容規範公聽會議及各年級學生會意見蒐整列案討論。</p> <p>二、本案即日起公告宣導, 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實施輔導管教措施, 上學進入校門及正式課程為重點要求時段。</p> <p>三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, 並送交期末校務會議通過, 修正亦同。</p>			